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國民政府公報

第壹玖伍陸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五六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八件

嘉獎李楊婉如等捐資興學令

展長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令

訓令

第一二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報派財政廳長吳健陶出國考察所遺職務派祕書長劉體乾兼代准予備案由

第一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報常務次長周詒春到部任職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一八四號　令司法院　呈報設立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制定規程遴派委員於本年一月組織成立准予備案由

第一八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爲實業部統計長陳炳權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先由該處派員暫行兼代准予備案由

第一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二十五年民國紀念日擬授友邦人員勳章清單經院議修正通過請明令頒給已明令分別頒給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開封市政府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另鑄江蘇吳縣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呈報律師方圓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劉肇漢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董杭時　呈報律師游鴻翙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報律師周輝第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報律師孫書琳病故應予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項景升病故應予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著再予展限九個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稱，查民國二十四年捐資興學在三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計有李楊婉如、張松樵、駱樹華、馬伯聲、章玉蓀、章紹廷、章瑞廷、宋馬氏、龍志楨等九名，按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除由部先後各授與一等獎狀外，應請轉呈明令嘉獎等情，轉呈鑒核施行到府。查李楊婉如等，慷慨捐資，嘉惠來學，洵堪矜式。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祕書曹宗蔭、屈向邦、行政院參事張平羣另有任用，曹宗蔭、屈向邦、張平羣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平羣爲行政院祕書。此令。

西康建省委員會祕書長韓孟鈞呈請辭職，韓孟鈞准免本職。此令。

晏道剛、蕭叔宣、唐豸、王贊斌、耿覲文、石陶鈞、彭新民、李益滋、王右瑜、蔣鋤歐、猶國才、張萬信、傅鵬海、周維翰、姚鴻法、張會詔、李德懋、陳增智、馬登瀛、呂秀文任爲陸軍中將。此令。

任命酆悌爲駐德國大使館陸軍武官。此令。

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酆悌另有任用，酆悌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大學校祕書陳懋祥另有任用，陳懋祥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大學校編譯主任周樹廉另有任用，周樹廉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高增級爲陸軍獨立第五旅第六百十五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二十一師參謀長章桂齡另有任用，章桂齡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李必蕃爲陸軍第二十三師師長。此令。

陸軍第九十九師參謀處主任崔鑑另有任用，崔鑑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嘉爔爲海軍部艦政司修造科科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請任命劉約真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祕書，王醇古、彭灼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金振偉、陸軍礮兵中校劉嘯凡、陸軍步兵少校段春澤、陸軍步兵上尉嚴叔平、潘松、方克超、陸軍通信兵上尉文葆初、陸軍步兵中尉彭濟川、馮炳臣、陸軍通信兵中尉盛振龍、陸軍步兵少尉張青台、許志恒、趙庭玉、蕭繼何、陳定國、耿玉清、廖玉光、吳建超、陸軍通信兵少尉方燦華、唐鐵湘、王輔友、陳祖茂等二十二員均予免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陸軍第九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九十五旅參謀張翅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試署陝西邠縣縣長黃元慶因案撤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張昌麟試署陝西邠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暫行組織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一份

（見第一九五五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第一三一號呈一件，爲據江西省政府呈報派財政廳長吳健陶出國考察，所遺職務，派秘書長劉體乾兼代，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第一三九號呈一件，爲據實業部呈報常務次長周詒春到部任職日期，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第九號呈一件，爲本院查照全國司法會議決議，設立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制定規程十條，並依據該規程第二條遴派委員，於本年一月組織成立，繕同規程，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處字第二七號呈一件，爲實業部統計長陳炳權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先由本處派員暫行兼代，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第一七三號呈一件，爲據外交部呈送二十五年民國紀念日擬授友邦人員勳章清單，經提院議修正通過，呈請明令分別頒給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　羣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三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開封市政府銅質大印一顆，文曰開封市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幷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五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江蘇省吳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吳縣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幷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七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呈字第六〇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方圓王時亮陳維馨等三員聲請登錄均指定在河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簿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七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令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五年一月九日呈字第六一四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劉肇漢聲請登錄在長沙地院兼湘潭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名簿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七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呈字第五三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游鴻翺聲請登錄在閩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及登錄簿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七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呈字第一九八〇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周輝第聲請登錄在青島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表及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七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呈字第一九八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孫書琳病故應予撤銷登錄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七八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呈字第五九七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項景升病故照章應予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七日

一安徽程國棟等傷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江蘇徐老五行刦而故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徐老五強盜而故意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一江蘇丁子務反訴汪遞夫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王傑臣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傑臣收受賄賂及其他不正利益因而違背職務之行爲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賄賂銀三元追徵之

一河北李永發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永發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一山東史得勝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史得勝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一浙江黃家根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家根項陶多吳阿三部分撤銷發交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河南陳汝文等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何福與韓安國之上訴駁回

一安徽葉水壽放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葉水壽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

一山東李得香盜匪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得香意圖供自己犯罪之用而持有軍用槍彈及爆裂物處有期徒刑四年六月手槍一枝土槍二枝手溜彈一枝子彈鋏一只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西鄧日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鄧日生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一浙江方大彩湮滅證據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方大彩湮滅證據罪刑暨其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方大彩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免刑

一湖北鄭牛猧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湖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七日

一湖南湯柏槐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一河北霍紹靑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撤回上訴

一浙江壽開金私禁致人于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壽開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一福建陳明恐嚇取財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寧夏馬成傑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王德寶強盜上訴案（主文）撤回上訴

一陝西劉天福強姦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一河北張恩濤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恩濤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七日

一山東史金山強姦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北李清奎持有專供吸食鴉片之器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楊九常強姦未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湖北楊廷貴等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楊廷貴金煥三共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偽造之期票二紙沒收

一湖北白香山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白香山殺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鐵斧一柄沒收

一河北徐與福吸食鴉片原檢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薄二起殺人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薄二起殺人處有期徒刑五年

一山西巨德崧教唆發掘墳墓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山東張傳錫侵占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傳錫部分撤銷　張傳錫侵占公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

一江西王子行和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王子行有罪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王子行意圖姦淫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脫離有監督權之人處有期徒刑三月

一甘肅趙五里兒因殺人上訴本院判決後無從送達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字第九三六號判決應對被告為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八月八日

一河南于靈甫等因與于仲雅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河南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一安徽陶王氏因與王元樹等請求交屋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上海英國通用電氣有限公司求償債款聲請推事迴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三分嚴祝三因與趙吉齊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王松泉因與李俊泉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謝杜氏因與謝德官請求廢繼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一分王謝氏因與王清益等遺產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李清和因與華仁甫等求償渠稞聲請移轉管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一分劉建中因與劉譚氏等為婚姻涉訟再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江南學院因與孫靜山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劉玉梅因與蔣本濟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綏遠唐兆銘因與五原縣商會等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一山東王子玉因王作山與王喜鳳請求贖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二分李雙印因與李袁氏請求撤銷婚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三分秦王氏因與秦繼先確認繼承權及請求交付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卽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卽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卽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卽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黄家塘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黄家塘二十二號